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11N457758778202410602

采购单位（甲方）：昌吉市滨湖镇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巾帼众心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昌吉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巾帼众心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巾帼众心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巾帼众心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1940号	巾帼众心+物业管理服务	-	-	-	1	年	3000.00	3000.00
合同总价（元）		3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1940号	物业管理服务	1	3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昌吉市滨湖镇卫生院后勤运维服务协议

甲方：昌吉市滨湖镇卫生院

乙方：新疆巾帼众心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乙方拥有专业的运维服务团队和丰富的运维经验，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运维协议：

一、委托服务事项及服务费

1、甲方委托乙方按月巡查委托服务地点的供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屋面、设备安全防护等配套情况，出具设备设施安全巡查报告、整改意见报告书、整改费用测算表给甲方。

2、乙方需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是乙方员工，并持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低压电工作业证或高压电工作业证，并留存相关证件书面信息给甲方。

3、甲方有不定期维修服务或定制需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予以响应，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工程师、电工、水暖工、污水处理工等专业人员，提供工程保障服务方案，若涉及费用的，由乙方出具费用明细，甲方结合当地市场比价或企业京东、政采云等指导价格另行协商；若由乙方维修的，需建立设备设施维修台账及设备全生命周期台账。

3、委托服务地点：昌吉市滨湖镇东沟村环乡路北2号

—

二、委托服务期限

1、委托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5 年9月30日止。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做好相关事宜的交接手续，双方另行签订相应的交接确认单。

三、委托服务费用

1、本合同服务费用：小写：3000元/年，大写：叁仟元整。

2、本合同服务费包括：乙方人员的外派劳务费、保险、交通费、税金及服装费、管理费。

3、合同期内，遇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因素导致各项费用调整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四、结算方法

1、支付方式：电汇/支票/网银等（结算账户信息见附件一）。

2、支付时限：甲方每半年向乙方支付一次服务费用，两次付清全年的总服务费；第一次付款时间为2025年3月30日前，付款金额为1500元；第二次付款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前，付款金额为1500元；

3、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乙双方开票信息（详见附件一）

五、服务标准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运维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运维服务满足甲方的实际需求。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制定各项服务公约并监督甲方工作人员遵守公约，以确保乙方运维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

2、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按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建议及撤换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如有违反甲方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意见，乙方需在限期期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4、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如：协助移开障碍物、提供人字梯等等。

5、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能够及时进行处理。

6、按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不得以任何借口无故拖欠、扣留或代扣乙方服务费用。

7、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最大限度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干涉乙方内部管理，设置任何障碍阻止或制约乙方工作人员履职的，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8、甲方不得有任何的语言或行为歧视、侮辱、侵害乙方工作人员人格权利，若因此造成乙方权益损害的，乙方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制定相应的工作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

2、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各岗位职责要求，自行携带基本维修工机具及检测工具，确保本项目各项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3、乙方应结合甲方的工作要求及服务标准，组织相应的培训，保证乙方服务的人员具有相关技能水平。

4、乙方所配备的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服装标志齐全。

5、乙方须确保特殊岗位做到持证上岗。

6、乙方享有按规定时间准时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7、按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有关人员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乙方有权提请甲方作出处理。

8、乙方承诺提供的维修报价方案不高于市场指导价格，并有适当优惠。

六、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或甲方指派乙方服务人员从事本协议约定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工伤/亡、意外事故以及第三者人身及财产损失等，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年服务费用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因素除外）。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逾期支付的每拖延一天，则甲方向乙方每日按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3%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同时超过30天仍未支付的，除甲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付清服务费外，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均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时发现甲方设施存在问题或隐患，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报修，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相应的设施问题导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相应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达成书面合同提前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双方应协商是否续签合同，如甲方同意续签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签权。如不再续签，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八、通知与送达方式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甲方通讯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G座21

层

乙方通讯地址：昌吉市滨湖镇东沟村环乡路北2号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九、附则

1、甲乙双方原则上对本合同条款不进行补充，如确有必要或不妥之处，双方协商进行修正或补充，以书面形式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条例规章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1、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乙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新疆巾帼众心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313330035F

经营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G座21层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开发区分

开户银行行号：104885001050

开户银行账号：107648200299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昌吉市滨湖镇卫生院第三方安全管理 工作协议

甲 方：昌吉市滨湖镇卫生院

乙 方：新疆巾帼众心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区、州、市、关于安全工作目标管理的要求,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动手、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为切实做好医院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此协议。

一、 医院的安全管理工作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逐级安全责任制。

二、 切实做好消防“四个能力”建设,牢固树立“抓安全生产就是抓医院稳定、抓安全生产就是谋医院发展”的观念。

三、 第三方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对本公司员工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教育，增强公司员工的安全意识。

四、 第三方公司所有人员均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辖区的所有设施和器材，保证其正常使用，并定期检查，做好保洁，使本公司每个员工都能熟练掌握设施、器材的摆放位置、数量、操作方法。

五、 第三方公司必须确保工作区域内的安全出口和消防疏散通道的畅通，不得占用和堵塞疏散通道、强弱电井道、管道井道等，不得在疏散通道内堆放杂物，并确保安全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标志灯随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六、 第三方公司必须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及医院安全部门日常的安全检查。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隐患，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规范要求整改完毕，并报告安全部门复查。对确实一时无法整改的隐患，应列出整改计划，报安全部门审批，共同制定应急措施，积极开展本部门内部的安全自检自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并报主管领导。

七、 对上级领导安排布置的安全工作及相应的通知，必须严格执行，贯彻落实。在实施改造施工时，必须贯彻先报批，后施工的原则。

八、使用安装电器设备和线路，必须由专业人员操作，严格执行有关的技术规范，临时安装使用电器设备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安全部门同意后，由专业人员安装，并应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禁止私拉电线、电插座和擅自使用电热棒、电炉等。

九、第三方公司应对工作所在辖区安全重点部位进行重点管理，除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外，还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出现问题及时报告。

十、医院对安全生产工作做的好的公司和个人将适时给予通报表彰奖励，对安全生产制度落实不够、执行不严、管理差的第三方和公司责任人，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送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安全管理工作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由第三方监管科室落实跟进执行情况。

甲方：昌吉市滨湖镇卫生院

乙方：新疆巾帼众心物业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开发区分理处

账号：

账号： 10764820029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